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董事會會議日期 (更新)

茲提述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而非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

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